

平顶山市人民政府
关于平顶山市 2012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方案的通告

平政土〔2013〕2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、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(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)等规定,现将经省政府批准的平顶山市2012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方案通告如下:

一、批准机关:河南省人民政府;批准文号:豫政土〔2013〕7号;批准时间:2013年1月11日;批准用途:商业、住宅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、所有权人、面积、地类

该批次用地涉及卫东区北环路街道办事处下牛村集体耕地3.7097公顷、其他农用地1.7220公顷、建设用地12.6834公顷、未利用地0.1158公顷,上张村集体耕地5.6912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7637公顷、建设用地3.6861公顷、未利用地2.4546公顷;东环路街道办事处魏寨村集体耕地0.1955公顷,共计31.0220公顷(其中耕地9.5964公顷)。

三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

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豫政〔2009〕87号)的标准执行。

(一)土地补偿安置费:卫东区北环路街道办事处下牛村征地补偿标准为126.42万元/公顷(含社保费用标准7.92万元/公顷),上张村征地补偿标准为157.92万元/公顷(含社保费用标准7.92万元/公顷);东环路街道办事处魏寨村经批准的征地补偿标准为202.92万元/公顷(含社保标准7.92万元/公顷)。

(二)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:按照《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》(平政〔2012〕12号印发)给予补偿,青苗补偿标准为1.5万元/公顷,地上附着物给予补偿。

(三)社保费用标准:根据原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》(豫劳社办〔2008〕72号)的规定,按7.92万元/公顷筹集社保基金。

四、安置途径:货币安置、住宅安置、社保安置。

五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7日内,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,逾期不办理的,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,望相互转告。

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,凡在征收土地上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属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被征地单位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下牛村	2013年4月7日至2013年4月16日	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卫东分局	2013年4月7日至2013年4月16日
上张村	2013年4月7日至2013年4月16日	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卫东分局	2013年4月7日至2013年4月16日
魏寨村	2013年4月7日至2013年4月16日	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卫东分局	2013年4月7日至2013年4月16日

特此通告。

